

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雲嘉南分局人字第1155017645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5年度第3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錄取名單：正取1名—何英睿。
2. 本項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實際到職日起至至116年2月28日止。被代理之留職停薪人員如提前回職復薪或其他代理原因消滅情形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3. 正取人員請依本分局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